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護理學系 二年制學士在職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開課宗旨：

本課程屬學分班，需全程參與所修讀學分之課程。在課程性質上均屬於補強護理臨床能力知識技能之科目，開設之目的乃因應國內在職護理人員流失，提供在職護理人員進修機會，並促進護理人才留任。學員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教務處發給推廣教育進修學分證明書，其成績抵免依各大學抵免規定辦理。

二、招生對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以上限護理系科、組)本科系。
- (二) 有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者。

三、招生人數：

一班至多 55 人。

四、預定開班起迄日期：

110 年 02 月至 110 年 07 月，詳細課程時間依學員選修課程之上課時間為準。

五、報名日期：

110 年 01 月 18 日至 110 年 02 月 05 日止

六、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備妥以下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以掛號郵寄至【252】**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馬偕醫學院教務處綜合服務組(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推廣教育學分班)**收。

(一)舊生報名：

1.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請依序以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 (1)報名表
 - (2)在職進修同意證明
2. 俟本校護理學系通知後，至金融機構繳款。

(二)新生報名：

1.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請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 (1)報名表
- (2)光面 2 吋照片 1 張
- (3)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 (4)學歷證書影本
- (5)在職證明(無規定格式，由機構提供，109 年 1 月後開立)
- (6)在職進修同意證明，並請於 2 月 5 日內(郵戳為憑)寄至本校護理學系。

2. 俟本校護理學系通知後，至金融機構繳款。

七、上課地點：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綜研大樓第二講堂

八、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醫護英文	2	熊誼芳	助理教授	護理學系	專任
		洪佳黛	助理教授	護理學系	專任
護理倫理與法律	2	熊誼芳	助理教授	護理學系	專任
		黃升苗	副教授	護理學系	專任
婦女健康	2	吳德玉	助理教授	護理學系	專任
藥理學	2	王士維	教授	醫學系	專任
		鍾鏡湖	教授	醫學系	專任
		李君曜	助理教授	護理學系	兼任
		李安生	副教授	醫學系	兼任

九、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二上課時間	負責教師姓名
醫護英文	2	10:20-12:00	熊誼芳
護理倫理與法律	2	13:10-14:50	熊誼芳
婦女健康	2	15:00-16:40	吳德玉
藥理學	2	17:30-19:10	王士維

十、收費標準：

- (一) 報名費 300 元整(馬偕紀念醫院員工、本校教職員生及舊生免收報名費)。
- (二) 每學分 3,000 元整，依學生修習之學分總數收費。
- (三) 雜費 3,000 元整。

十一、退費辦法：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馬偕醫學院各項推廣教育作業章程規定辦理。

- (一) 學員報名繳費後申請退費，報名費一律不退回。
- (二)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三)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四)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五)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六)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課程事宜請洽詢本校護理學系：(02)2636-0303 轉 1301 陸怡佳小姐。
- (二) 報名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服務組：(02) 2636-0303 轉 1124 康郁玫小姐。
- (三) 若未來修習本校護理學系學是二年制在職專班，已修習之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 (四)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或推廣教育證明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五) 學員缺課時數每科達（含）三分之一，不發給該科成績證明。

馬偕醫學院推廣教育選讀修課報名表

109 學年 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手機		
E-MAIL				
選 讀 修 課 資 料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選修 勾選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選修 勾選
	醫護英文 / 2 學分		護理倫理與法律 / 2 學分	
	婦女健康 / 2 學分		藥理學 / 2 學分	
	-			
共計：_____學分		應繳費用：_____ 學分 * 3,000元 + 雜費3,000元 + 報名費_____元 = 新台幣_____元		
繳 費 標 準	1. 報名費 300 元整(馬偕紀念醫院員工、本校教職員生及舊生免收報名費)。 2. 每學分 3,000 元整，依學生修習之學分總數收費。 3. 雜費 3,000 元整。			
注 意 事 項	1. 報名時請詳閱招生簡章。 2.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清楚。 3. 學員每學期至多修18學分。 4. 報名資料請於 <u>110 年 02 月 05 日</u> 前，掛號寄至「 <u>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3段46號 馬偕醫學院教務處綜合服務組（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推廣教育學分班）</u> 」收(以郵戳為憑) 5. 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繳交資料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1張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件影本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報名表請務必採【A4】單面列印，謝謝！

※在職推廣教育學分報名用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進修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推廣教育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班
同意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職	稱	
同	意	內 容
		本單位確認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並同意該員在職進修，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服 務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主	管
	地	址
	電	話

一、本單位同意該員在職進修。

【蓋單位主管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